書名

卷一百一十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一十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復讎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讎謂相與為仇讎而諧諧猶調也和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過謂無本也而殺傷人者。以民成平也之。鳥獸亦如之。凡

同國今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鬬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玄曰一說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

吳澂曰為親復讎者人之私情蔽因致刑者君之公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夫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唯欲斯民之和協也如其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乃掌萬民之讎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之公法不復可行於世與天司徒之教相反如此豈所謂讎讎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殺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儱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儱

臣按調人之和讎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弟弟忠臣義士其於父

相反如此曰從人之私情則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為得盡亦使之弗共戴天而後可也又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勿令讎讎之則死果如是殆將使天下以力相陵交相殺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儱

臣按調人之和讎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如律文所謂誤殺戲殺過失殺之類以其本無意而殺人而或致其人於死事雖可惡而情則可矜然死者不可復生孝子弟弟忠臣義士其於父

兄師主之死不以其天年。彼雖無故殺之心而其父兄師主實因之而死。其心有不能忘者。然其人或在十議之辟及有益於斯世原其所犯罪不至死是以先王立調人之官以和其難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鄭氏謂過無本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之蓋以謂報讎天下之公義宥過聖人之微權若施之以法則傷孝子之心姑避之於他少舒報者之憤先王治世不專以法法之中有情不專以仁。仁之中有義如此夫我

聖祖作為教民榜文。頒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念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眾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遺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嗚呼

聖祖之意其與周禮調人。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者。不約而同也

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玄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臣按所謂士者。非謂朝士也。凡書於鄉士縣士方士。皆是也。既書於士而上於朝士而掌之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人者死古今之達刑也。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于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也。然復讎之文雜見於經傳。考其所以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父者。子之天。不能復父讎。仰無以視乎皇天。

禁毀

之意警不與讎俱生。此所以弟共戴天也。

報之者不同或弗共戴天。將

馬晞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其恩大者其

情厚其情厚者其義隆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

其為讎則一。而所以報之而不能使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惟稱

死之。而趣與之俱生也。或不反兵將執殺之而為

之備也。或不同國將遠之而惡其比也。嗚呼。聖人

不能使世之無讎則失於太

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失於太

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

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

游桂曰。聖人之治天下。於暴亂之人。以公法治之。苟制之於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是以暴亂者無所逃罪。而人安其生。夫所謂讎皆王誅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聖人因禮而為之法曰某讎讎也。是其子與弗共戴天者也。某讎讎也。是其兄弟所必報而不反兵者也。某讎讎也。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游之所不同國者也。三讎讎皆以殺人而言。人之子弟交游皆得報而殺之。弗共戴天。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人。父母矣。不反兵。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兄弟矣。不同國。則世之暴者不敢害人之交游矣。自秦以來。私讎皆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啻者。不知其幾何。子報仇而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陳之議報父仇者誅之而旌其閭。柳固已闢之。雖闢之而初無一定之故。復讎之事苟欲從古。則其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然亦不能明先王之道。所以為天下之道。學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讎。則為有司者道法交

有所不備不許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

顧元常曰。治平盛世井井有綱紀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如父母出於道忽被彊寇劫盜殺害其子豈容但已。在旁必力鬬與之俱死。不在旁必尋擿殺之而後已此乃人子之至痛追思殆不欲生縱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故不與共戴天也。然讎亦非一端又看輕重如何如父母因事被人挤陷。為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讎人子之厚恨然成狐社鼠不可動搖又當為之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為心也。凡此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儻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挾復讎之義以相攻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何休曰。不受誅罪不當誅也若父受誅子復讎則復討其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取讎身而已。不得兼讎其子。復將恐害已而殺之

韓愈曰。誅者上施於下之辭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此蓋謂列國爭殺報復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司用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韜所殺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武后欲赦死右拾遺陳子昂上疏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枉戈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

然殺人者死蓋一之制也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勤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止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禾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也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請編之令永為國典

柳宗元曰禮之大本以防亂也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旌其可誅茲謂僭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世趨義者不知所向遠害者不知所立不可為典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而師韜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無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簡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以枕戈為得禮處公讎積慮以衝囚人之胷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斬色將謝之不暇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韜之誅豈徇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雖乎雖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讎見於春秋禮記又見周官及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

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人將倚法專殺無
以禁止其端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
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
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
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
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
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
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
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
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
無罪也今陛下垂意興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
憐孝子之心未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
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
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
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
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
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
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
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
其指也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嵩州都督張審素入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脅使望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時審素子瑾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係表於斧言父冤狀為有司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為子之志誰非恫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讎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為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瑾與琇忿其父死之冤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忘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

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聖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臣按復讎之義乃生民秉彝之道天地自然之理事雖若變然變而不失正斯為常矣。以五行之理論之。如今生民水。金為火所克。水必報之。木必報之。木火土三行皆然人稟五行以有生。以有生之必有以報之人知所生者以報其所由生。是以相保愛相護衛不敢相戕殺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亦念人情此人所以與人相安相忘而得以遂其有生之樂也然人世有無窮之變王法有不到之處天理有未定之時或相殺焉殺之不以其罪泯之不存其迹急之不容其緩是故所殺之人。其父也。其子曰父生我者也而人殺之是之人。其兄也。其弟曰兄若弟我同生之人。其兄若弟也。其弟曰兄若弟我同生者也。而人殺之是蔑我也。必殺之。以報我同生

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兄若弟不為報吾謂之何。所殺之人。其交好游從也。其交好游從者曰。若與我交好游從。彼非不知也。而殺之。是藐我也。必殺之以報我所知。我不報之。人設殺我而我交好游從不為報吾謂之何。天下之人。凡有生者皆相為死。則彼不逞之徒。不仁之輩不敢起殺人之念蓋慮其人之有子若孫有兄若弟。若交好若游從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方伯雖明然無愬告者。則其寃亦不能以上達此聖人制其法於禮使凡為人子。為人兄若弟有父母兄弟之讎則必赴愬於官。不幸而無子孫兄弟。則其所交游者。雖非血屬。亦得以為之伸理焉。苟愬於公而公不為之報或其勢遠而力弱事急而情切。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各以是存。諸心必報吾父。必報吾兄若弟。必報吾交游不然。吾豈不與殺吾父者同戴此天。殺吾兄弟者吾遇之必不反兵。殺吾交游者。吾與之

必不同居。此國甚言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為私報所仇。殊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三代之時。皇極建而公道明。非士師無擅殺之吏。非天命無枉死之人。非獨無不報之讎。而亦無讎可報也。然先王以好生為德。恒恐一人之不得其生。而或有以戕其生者。故既本天地相生之理。制刑罰之常以弼教。又因五行相克之理。明報復之義以垂訓。使人人知殺人之親。交者必死。殺已之親。交者必報。而皆不敢相戕害以喪其生。相容忍以忘其死。此古昔盛時所以人無冤聲天無鬱氣而世無禍亂之作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有法而不知有義。所謂復讎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始因適有報復父仇者。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謹按周官。朝士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仇讎者。非謂為人子若弟者。親手刺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死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仇

讎也既書其情犯而告於官而其所仇者或懲
般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肆殺之以報
其所親之仇則無罪焉蓋人君立法將以生人
無罪者固不許人之枉殺有罪者亦不容人之
擅殺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苟殺人者人亦
殺以報之曰吾報吾所親交之仇也不分其理
之可否事之故誤互相報復無有已時又烏用
國法為哉孟子曰凡有父兄親屬為人所殺
士師則可以殺人明不為
朝廷當明為之法曰凡有父兄親屬為人所殺
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以故及非理致死
者親屬鄰保即為之護持其子若孫及凡應報
復之人赴官告愬如無親屬其鄰里交游皆許
之府縣有礙赴藩臬有礙赴
闕庭徑赴者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徇私畏勢
遷延歲月不拘繫其人而為之伸理其報復之
人奮氣報殺所仇者所在即以
上聞特勅理官鞫審若其被殺者委有寃狀而
所司不拘其人不具其獄即根究經由官司坐
以贓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

逮而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即坐殺者以擅殺有罪者之罪而不致死焉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報殺者官司鞫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即坐其親屬鄰保以知情故縱之罪而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讎果係可殺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假王法以制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必須明白赴愬若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上聞委任大臣鞫審如果被殺者有寃而所司不為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之如胡氏之所以處張瑾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至於死則又在隨事情而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遠悖人知讎之必報而不敢相殺害以全其生知法之有禁而不敢專殺以犯於法則天下無難處之事

國家無難斷之獄入世無不報之讎地下無枉死之鬼矣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袞母家有司釋之公袞手殺盜事聞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袞之

詩令給舍議楊瑱等謂發冢開棺者事當絞。公哀姬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官。獄成而吏出之使楊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流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當自比於人。公哀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罪之請。尚書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哀降一官。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臣按戕人之屍與其身雖有死生之異。孝子愛親之心則不以死生而異也。王公哀訴發冢應盜於官。官不為之理而殺之。蓋所殺者發冢應死之盜。所報者不共戴天之仇。朝廷坐有司之罪。是也。而降公哀一官。豈所以為訓乎。夫公哀不聞之官而擅殺之。罪之可也。今既聞之官而官出之。則故縱失刑。罪有所歸矣

以上。明復讎之義